

贵州贵安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前期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陇头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合同名称: 贵安新区陇头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工程地点: 贵安新区湖潮乡上午村

合同编号 (甲方): gaht-前期咨询-2024-008

合同编号 (乙方):

甲 方: 贵州贵安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贵州贵安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1、概述

1.1 项目名称：贵安新区陇头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1.2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编制可行贵安新区陇头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1.3 项目地点：贵安新区湖潮乡上午村

1.4 项目背景、工作内容：

1.4.1 项目背景：为杜绝贵安新区范围内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行为，完善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作，根据《关于研究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贵安新区住建领域问题整改工作的会议纪要》（黔贵安管专议〔2024〕9 号文件），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具体职责是贵安环投公司。

1.4.2 工作内容：贵安新区陇头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占地面积约 108 亩，填埋场库容约 100 万 m^3 。乙方负责编制贵安新区陇头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2、甲方职责

2.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于下达设计任务书后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及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数据，乙方对所承诺的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2.2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3、乙方职责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向甲方提供成果，成果必须达到可行性研究要求的内容及深度。

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报批和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产生

的概算调整。

3.3 图纸和文件提供份数:一式 6 份(含电子版)。

3.4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4、工期和技术要求

4.1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成果;评审纪要返回后,乙方在 7 天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成果。

4.2 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法规、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深度要求。

5、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执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以及《关于贵安开投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指导执行标准专题会议纪要》(贵安开投专议(2014)14号)的规定取费并下浮, 下浮率 55%,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暂定为 30240 元(大写: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详见附件 1, 结算金额根据审批通过项目金额取费下浮确定最终合同金额。

5.2 付款方式

5.2.1 本项目提交成果后,甲方按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5.2.2 编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2.3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剩余尾款。

5.2.4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资金支付程序所可能造成的支付延误,并放弃这种延误支付所可能引起的索赔申请。

5.3 税收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依法纳税,并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6、其他

6.1 若甲方需增加新的工作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

6.2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附则

7.1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的全部支付。

7.3 乙方未按工期约定完成咨询工作的,每逾期提交成果一天,向甲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资金,并书面通知乙方。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编制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即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7.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7.9 合同附件: 1、可研报告费用暂定金额计算

2、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

贵州贵安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姜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 号：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境投
用章
0365

真

53

附件 1:

贵安新区陇头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费说明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的标准，投资额在 1~5 亿元的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规定如下：

附表一：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本工程总投资约 600 万元。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总投资在 3000 万元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基价为 12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50 万元，按 12 万元收取。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调整系数=0.8；编制收费下浮率 55%

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报价=120000×0.7×0.8×(1-55%)=30240 元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询价成交通知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交单位）：

贵州贵安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贵安新区陇头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报审），现已按程序完成询价工作，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

1. 成交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取费并下浮 55 %（其中：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计费：30240.00 元。

2. 税率：成交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3. 报告编制时限：送审稿完成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

请贵司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贵安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